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本（96）年年中，雖然受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問題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走緩，惟因我國對亞洲鄰國貿易依然暢旺，致外貿仍持續穩定擴張；內需方面，因民間投資續增，民間消費亦隨卡債負面效應逐漸鈍化，以及國內就業情勢改善而逐步回溫；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5.70%，高於上年之 4.89%。物價方面，上半年國內物價平穩，下半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蔬果受風災重創減產，益以上（95）年同期無颱風災害，比較基期偏低影響，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升高，全年消費者物價（CPI）平均年增率升為 1.80%，惟相較主要國家仍屬平穩。勞動市場方面，隨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就業穩定增加，本年失業率為 3.91%，與上年持平，同係民國 90 年來最低水準。

有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居高，國內通膨潛在風險升高，本行為維持物價穩定，兼顧經濟成長，並引導市場利率趨近中性利率，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年內共 4 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累計升幅為 0.625 個百分

點。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3.375%、3.750% 及 5.625%。鑑於國內流動性仍多，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本行除調升利率外，並繼續發行定期存單（年底流通餘額為 3 兆 4,603 億元），以及收存銀行業轉存款約 2 兆元，將銀行體系大部分之超額流動性予以沖銷。

在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方面，本行持續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各項新種金融商品，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財務操作工具與避險管道；另為使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所遵循，公布「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利其外匯業務拓展；為鼓勵外國機構投資者參與國內證券市場，年內持續放寬外資投資範圍及其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此外，基於健全支付系統運作之職責，本行持續進行支付系統改造，擬訂「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推動計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以提昇證券市場交割效率；整合公債及國庫券網路連線投標系統及開標系統，並自 5 月 28 日起順利作業。為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

金融穩定之目標，本行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監控金融體系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本年循例發行「豬年生肖紀念套幣」及「原住民文

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邵族」，廣受收藏大眾喜愛。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經濟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二、調節金融

(一) 持續微幅調升貼放利率

鑑於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漲升，國內通膨風險升高，為維持物價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本年內本行持續採取微調做法，分別於3月30日、6月22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共4次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累計調幅為0.625個百分點。調升後年息分別為3.375%、3.75%及5.625%。總計自93年10月以來，本行已連續14次調升利率，累計升幅2個百分點。因利率升幅不大，企業名目資金成本增加有限。以五大行庫新承

做放款利率為例，僅調升0.554個百分點；對廣大購屋大眾而言，其3年以上貸款利率亦僅上升0.46個百分點，利息負擔增加有限，對一般存款大眾利息收入則亦有增加。

(二)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

本行注意銀行資金變化情形，適時進行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除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增收銀行業轉存款等方式，吸收銀行餘裕資金外，並於必要時買進票券釋出資金，以維持準備貨幣及短期利率於適度水準，俾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

1. 發行央行定期存單，吸收過剩流動性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2年 6月 27日	1.375	1.750	3.625
93年 10月 1日	1.625	2.000	3.875
12月 31日	1.750	2.125	4.000
94年 3月 25日	1.875	2.250	4.125
7月 1日	2.000	2.375	4.250
9月 16日	2.125	2.500	4.375
12月 23日	2.250	2.625	4.500
95年 3月 31日	2.375	2.750	4.625
6月 30日	2.500	2.875	4.750
9月 29日	2.625	3.000	4.875
12月 29日	2.750	3.125	5.000
96年 3月 30日	2.875	3.250	5.125
6月 22日	3.125	3.500	5.375
9月 21日	3.250	3.625	5.500
12月 21日	3.375	3.750	5.6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利率調整幅度

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	五大銀行一年期存款牌告利率(期底)	合庫一般房貸利率
93年9月	1.375	1.084	1.400	2.800
96年底	3.375	2.054	2.617	3.260
升息幅度	2.000	0.970	1.217	0.460

註：合庫自94年2月起實施3段式房貸利率，本表數字係指貸款期限第3年以上之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274 天-1 年	1 年以上-2 年
94	200,067	—	200,067	200,488	—	200,488	1.29	1.34	1.44	—	—
95	135,255	—	135,255	132,904	—	132,904	1.55	1.63	1.69	1.84	—
96	136,720	—	136,720	139,676	—	139,676	1.91	1.95	1.94	2.29	—
96/ 1	14,466	—	14,466	14,808	—	14,808	1.69	1.76	1.84	—	—
2	7,115	—	7,115	8,800	—	8,800	1.69	1.76	1.84	—	—
3	5,286	—	5,286	5,106	—	5,106	1.69	1.76	1.84	1.84	—
4	11,525	—	11,525	11,524	—	11,524	1.72	1.79	1.87	1.94	—
5	5,991	—	5,991	7,664	—	7,664	1.72	1.79	1.87	1.95	—
6	6,749	—	6,749	6,826	—	6,826	1.86	1.99	2.07	2.80	—
7	12,432	—	12,432	13,580	—	13,580	1.94	1.99	2.07	2.50	—
8	15,742	—	15,742	15,222	—	15,222	1.94	1.99	2.07	2.52	—
9	14,039	—	14,039	14,694	—	14,694	1.96	2.05	2.14	2.46	—
10	16,986	—	16,986	15,558	—	15,558	1.99	2.06	2.15	2.49	—
11	12,533	—	12,533	12,415	—	12,415	1.99	2.06	2.15	2.48	—
12	13,856	—	13,856	13,481	—	13,481	2.00	2.13	2.23	2.38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鑑於國內流動性龐大，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本行持續積極發行定期存單，吸收過剩流動性，綜計全年發行額為13兆6,720億元，到期13兆9,676億元，年底未到期餘額為3兆4,603億元。另為調節銀行短暫資金需求，本年承作附買回交易釋出資金共計361億元，惟本年底已全數到期

兌償收回。

2. 調升央行定存單發行利率

本年內本行4度升息，本行30天期定存單發行利率亦配合調升共0.35個百分點（由1月2日之1.690%升至12月31日之2.040%），以引導短期利率於適中水準。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申購利率

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天期	30 天期	91 天期	182 天期	364 天期	二年
94 年 3 月 25 日		1.270	1.310	1.360	—	—
7 月 1 日		1.330	1.380	1.440	—	—
9 月 16 日		1.390	1.450	1.520	—	—
12 月 23 日		1.450	1.520	1.600	—	—
95 年 3 月 21 日		1.520	1.590	1.670	—	—
6 月 30 日		1.590	1.660	1.740	—	—
9 月 29 日		1.660	1.730	1.810	—	—
12 月 29 日		1.690	1.760	1.840	—	—
96 年 3 月 30 日		1.720	1.790	1.870	—	—
6 月 22 日		1.920	1.990	2.070	—	—
9 月 21 日		1.980	2.060	2.150	—	—
12 月 21 日		2.040	2.130	2.230	—	—

資料來源：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資訊新聞稿。

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1月2日之1.685%升至12月31日之2.083%。

(三) 督促銀行辦理政策性貸款

1. 辦理優惠房貸，減輕民眾購屋負擔

政府自89年8月開辦優惠房貸，其間經6次增撥，總額度增為1兆8,000億元，行政院並於95年9月核定本專案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截至本年12月28日止，本專案總計撥款戶數86萬7,637戶，撥款金額2兆6,667億元，優惠貸款金額1兆6,595億元。

2. 辦理921震災專案貸款，協助受災戶重建

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期限已於上(95)年2月4日屆期，本行訂定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仍可申貸921震災專案貸款。

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3萬6,435戶，核准戶數3萬4,856戶，核貸比率95.67%，核准金額為618億元，加計原貸款承受48億元與利息補貼4億元後，核准金額達670億元。

(四) 鼓勵銀行收受民眾長天期定期存款

本行於本年6月及7月兩度重申銀行牌告利率屬要約行為，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存款，銀行不得拒絕；如銀行長天期定期存款增加，本行將按比例收受轉存款。截

至本年底止，本行收受此類轉存款共計1,120億元。另對於民眾申訴銀行拒收存款案件，本行均立即電請銀行改正，並定期函請查處，因此民眾申訴案件已大幅減少。

(五) 督促銀行加強中小企業融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本行按月追蹤瞭解各銀行辦理送信用保證基金及對中小企業放款之績效。截至本年底止，本國銀行保證餘額3,384億元，較93年7月增加1,127億元；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兆566億元，較93年7月底增加9,221億元。

(六)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5,813億元。

2. 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167億元。

3. 其他轉存款

為維持金融穩定，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銀行餘裕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3,586億元。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1)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匯市若有季節性或偶發性因素干擾（如熱錢的大量進出），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新台幣匯率雖然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惟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之局面。本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 32.268 元至 33.398 元之間波動，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443，較去年底之 32.596 略為升值 0.47%。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 擴大外匯市場

1. 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60 家，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 48 家。隨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競爭性提高，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2. 金融商品益趨多元化

本年本行持續積極推動新金融商品市場擴展，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下列金融商品：

(1) 以 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策略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Diversified Alpha 之組合式商品；

(2) 外幣計價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外匯商品；

(3) 外幣放款連結 DMA 指數 (Diversified Municipal Arbitrage Index) 之外幣組合式產品業務。

綜計全年各銀行開辦各新種金融商品案件計 30 項，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使外匯市場交易商品更趨多元化。

3.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由於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商品多元化，本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

續增為 186 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交易量 156 億美元，成長 19.2%。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1)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2) 為充分供應銀行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本行歷年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600 億日圓。

(3) 本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 16,051.20 億美元，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75.64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2,884.18 億美元，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702.21 億美元。

(三) 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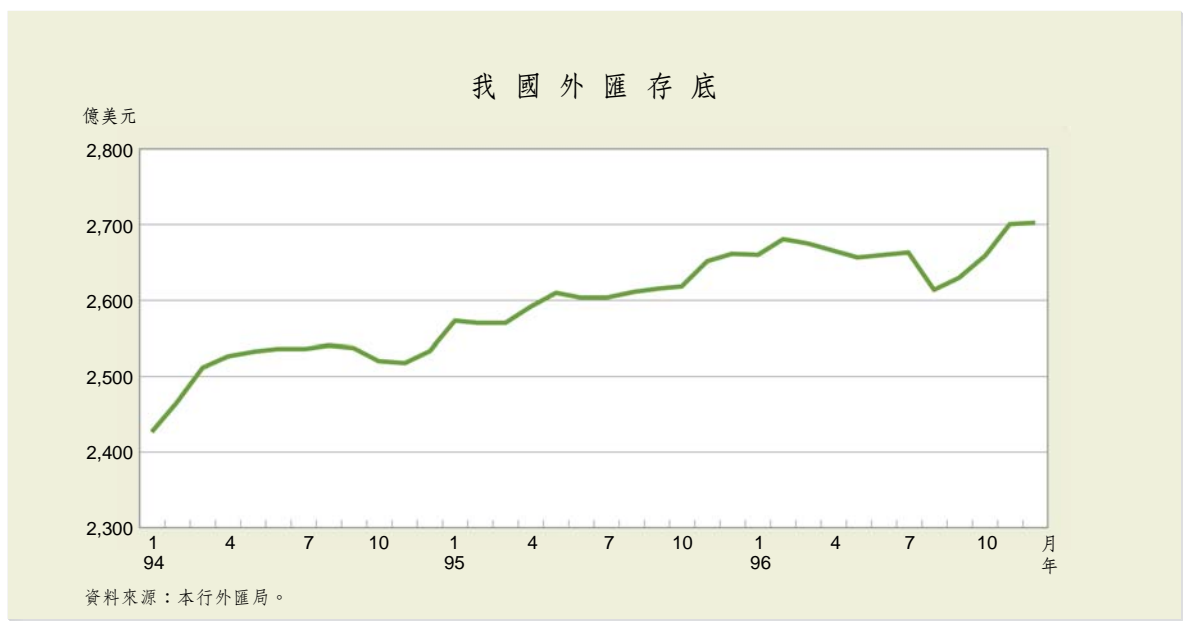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8 日實施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要求指定銀行對於當日起新增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存準備金，準備率為 5%。此後曾隨國內經濟情勢適度調整其準備率。本年有鑑於新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應提準備率差距過大，為減輕準備金制度對存款資金流向之影響，本行於 6 月 22 日將外幣存款應提準備率由原先之 0.125% 調升至 5%；8 月 1 日復將準備金提存基礎改依實際外匯存款餘額計提，準備率維持不變。

(四) 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11,684 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 11,642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42 億美元。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703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42 億美元，主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

(五) 資金移動管理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如下：(1)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及 5 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2)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 放寬外資投資範圍

4 月 14 日開放外資得從事店頭市場 (OTC) 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其權利金金額併計投

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外資淨匯入資金之 30%。

(2) 放寬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5 月 22 日提高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結匯限額為新台幣 3 億元；並開放外資於從事期貨交易開戶後，得預先將外匯結售為新台幣 5 百萬元供支付期貨交易結算損失、手續費及交易稅之用。

(3) 放寬外資借券業務

① 3 月 21 日開放特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中屬於私募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者，得借入有價證券。

② 5 月 7 日放寬外資投資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得豁免現行平盤以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③ 6 月 15 日開放外資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④ 8 月 24 日放寬外資投資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及借券賣出之限制。

(4) 7 月 30 日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業、投顧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2.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1)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 ①台積電等 6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43.17 億美元。
 - ②台灣高速鐵路等 8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13.25 億美元。
- (2) 3 月 20 日同意中美洲銀行 (CABEI) 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70 億元為上限之債券，以加強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往來關係。

3. 同意增加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本年計同意：

- (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募集 63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5,870 億元。
- (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私募 19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 303.2 億元。
-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 (SWAP) 或換匯換利 (CCS) 方式匯出 28.63 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4) 中央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壽險公司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1.7 億美元。
- (5) 中國信託等 10 家銀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6.58 億美元。

4. 提供國人匯出資金資料，以利財政部稅務稽徵

- (1) 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需要，財政部於 6 月

20 日函請本行提供國人匯出資金、投資國外之歸戶資料供參。

- (2) 8 月 24 日通函銀行業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受理國人透過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投資境外基金、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信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私募) 基金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全權委託業務等 6 種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結匯，銀行業應另確認上述業者檢附以媒體製作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無誤後辦理。各銀行總行按月將媒體資料彙送本行，俾提供財政部稅捐稽徵參考。
- (3) 為便利業者如期順利執行本項作業，將有關資料提供之內容、報送、留存、更改、保密等相關事項，編製 Q&A 手冊，俾業者配合辦理。

5. 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自 94 年 10 月 3 日開放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相關兌換業務運作順暢。截至本年底止，金馬金融機構共買入人民幣 6,612 萬元，賣出人民幣 3 億 9,063 萬元，業務量持續成長。

(六) 外匯指定銀行及保險業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度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210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8家，分行1,111家，32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61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2,622家。

此外，核准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件共15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6家；同意辦理新台幣50萬元以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案件計7家。

2. 保險業管理

為使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所遵循，本行於4月23日公布實施「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截至本年底止，經核准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者計有安聯人壽等11家公司，資產總額共計115,560萬美元。

(七) 國際金融業務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現況

(1)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共 65 家；其中本國銀行 38 家，外商銀行 27 家。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912.81 億美元，較

去年底增加 19.03%。就全體 OBU 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 61%（其中來自聯行往來 53%，境內者 4%，OBU 與境外者各為 2%），非金融機構存款占 30%，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 9%。資金來源地區主要集中亞洲地區，占 68%，其次美洲地區 21%，歐洲地區 9%，其他地區 2%。

(2)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資產總額 53%（其中聯行往來 33%，境外者 15%，境內者 3%，OBU 者 2%），放款占 27%，投資債票券占 13%，其他資產占 7%。資金去路地區仍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55%，其次依序為美洲地區 24%，歐洲地區 19%，其他地區 2%。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1)非金融機構（指境外之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存款餘額持續增加：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 272.63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30.36 億美元或 12.5%，較 90 年 6 月底（開放前）增加 1.38 倍，其占全體 OBU 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開放前之 21.5% 升至本年底之 29.87%。

(2)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不含大陸地區銀行在海外分行機構)持續成長：本年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達 1,794.6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397.05 億美元或 28.4%。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概況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前述資料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後，兩岸匯款業務已有顯著成效，有助

於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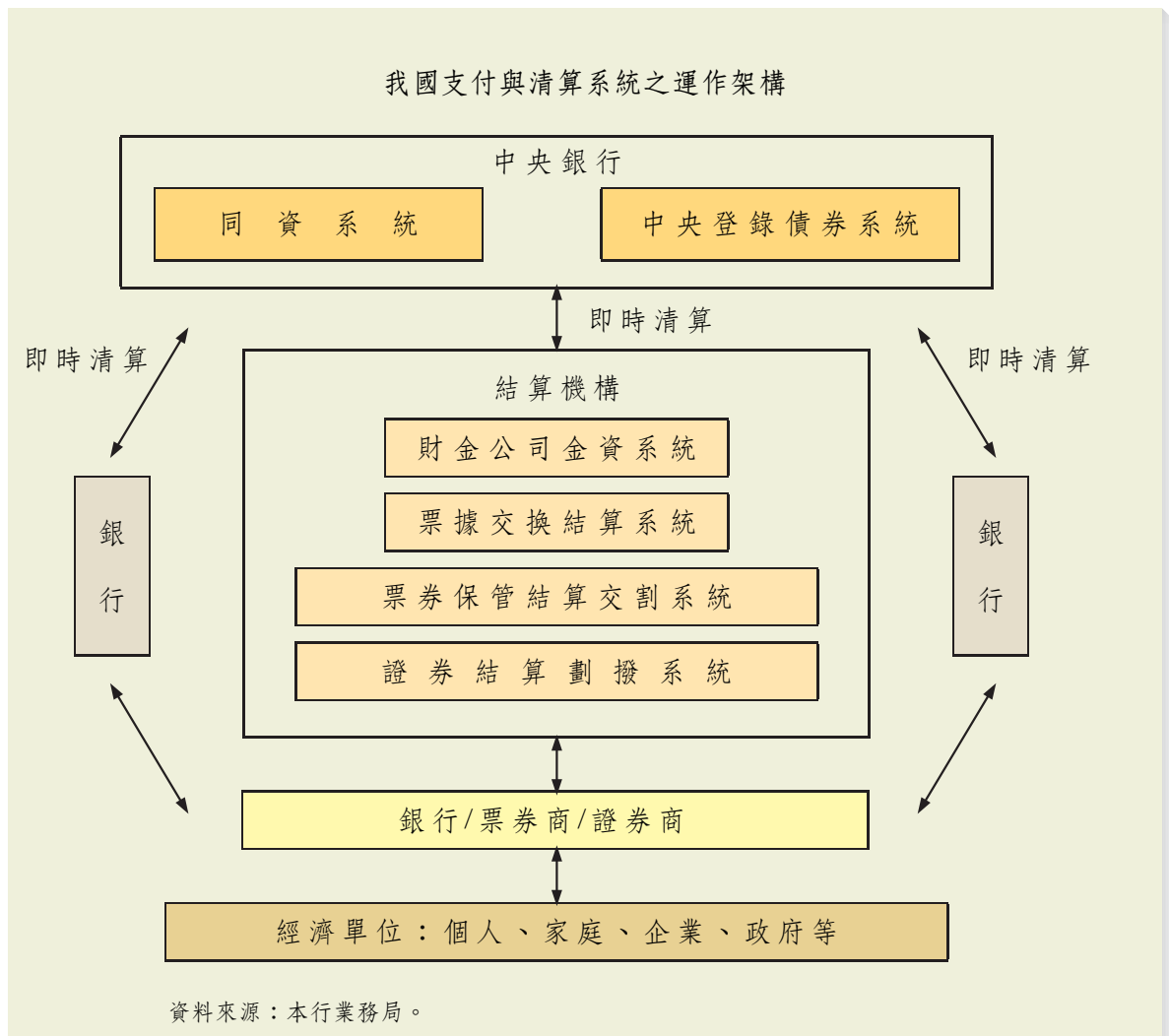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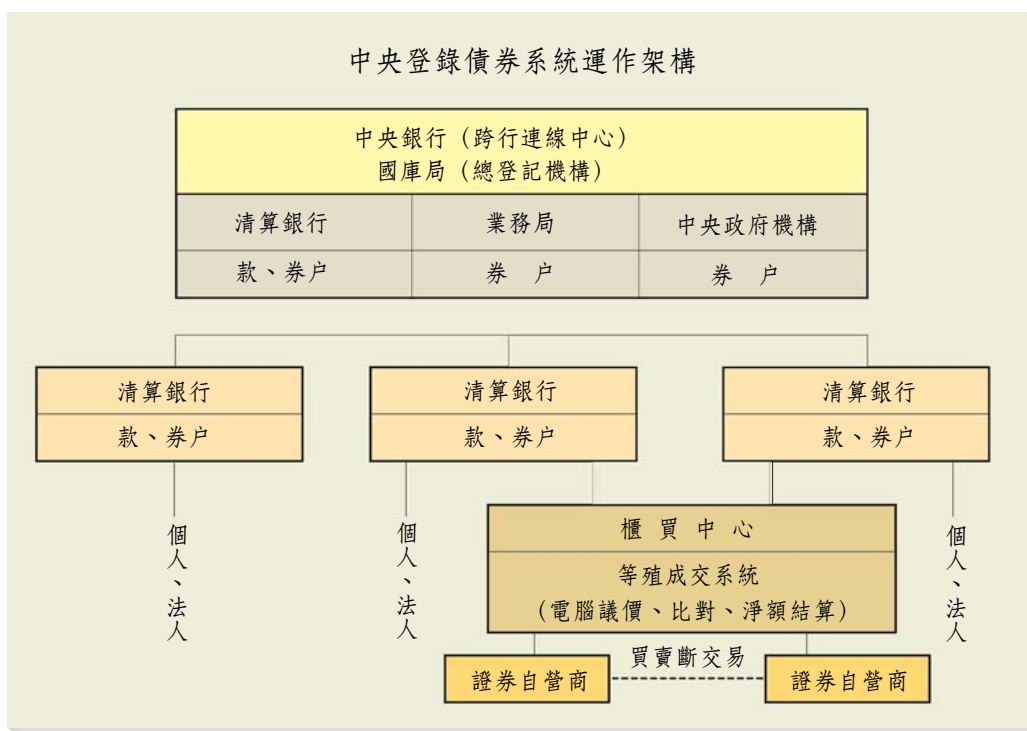
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為本行主要經營目標之一。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結算系統、台灣票據交換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及證券劃撥交割系統為主要骨幹，構成一完整之支付體系。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分別辦理金融機構間及金融機構與本行間之資金收

付交易，以及登錄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茲就年內營運及改造等情況簡述如次。

（一）央行同資系統

84年5月中央銀行同資系統建置後，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跑票作業，提供金融機構間方便之資金撥轉管道。自91年9月起全面改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簡稱 RTGS) , 金融機構間支付交易透過其在本行開立之帳戶, 逐筆即時清算 (即銀行支付款項, 必須在本行有足夠存款, 本行才會執行)。

96年1月5日, 中華商銀及力華票券營業時間終了, 發生資金短缺, 幸本行已採行 RTGS, 未波及其他銀行之收付清算, 因而得以避免發生系統風險。

1. 同資系統主要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 並辦理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清算業務。
2. 採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並提供日間透支、排序等候機制、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配套措施, 使系統能順暢運作。

3. 目前參加機構共計 90 戶, 包括銀行 72 戶、票券公司 12 戶、其他 6 戶 (郵局、中聯及亞洲信託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 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244 筆, 每日交易金額約 1 兆 120 億元。

(二)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 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 於 86 年 9 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 (登錄債券系統); 公債之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 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1. 無實體債券制度係以電腦登錄轉帳取代實體債票之交付, 使債券之發行、還本付息及各項交易之清算交割等作業, 皆透

過本行與清算銀行電腦連線所建立之登錄債券系統完成，並以本行為跨行連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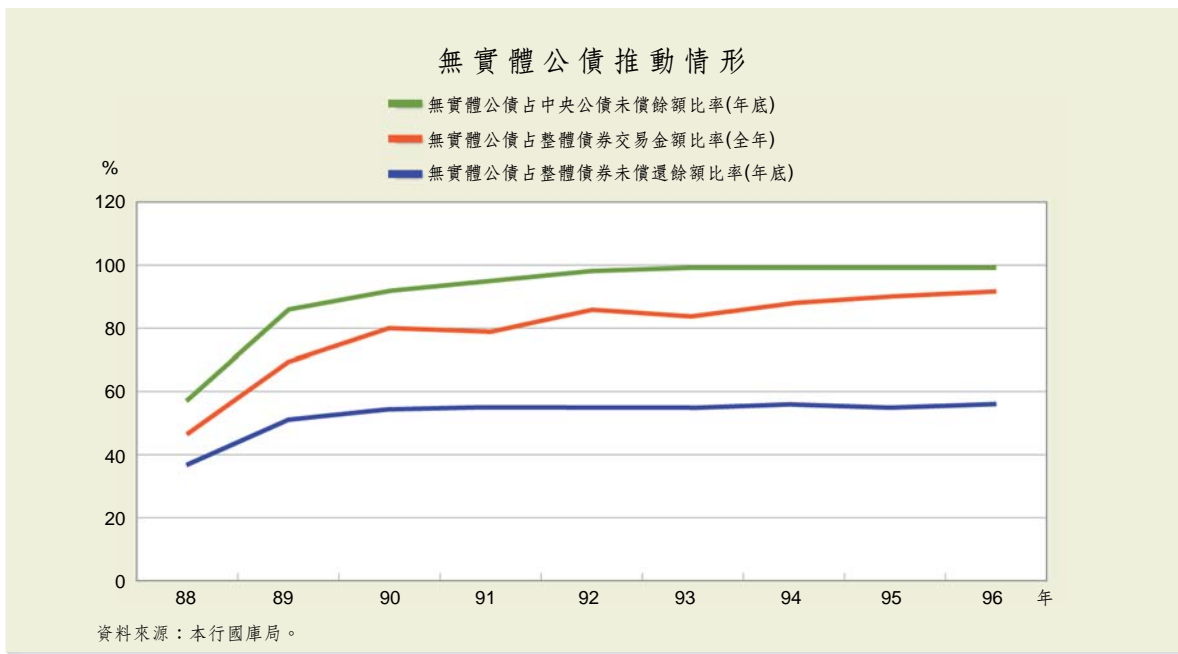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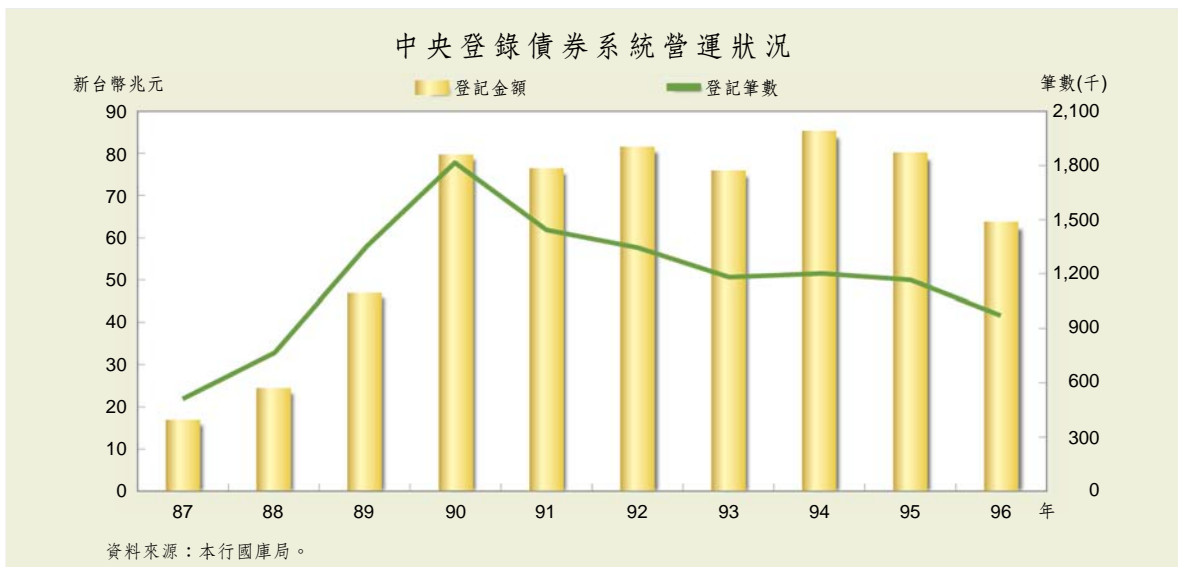
登錄債券系統採層級帳戶登錄持有人的權益，債券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本行國庫局、業務局及本行所委託之清算銀行均為辦理債券登記之機構，其中清算銀行辦理自有及客戶之各項登記、款項交割及到期債券還本付息；國庫局為登錄債券的彙總登記機構，並受理中央政府機關之設立質權或公務保證等登記；業務局則辦理公開市場操作、繳存準備與短期融通等業務之相關登記。到期債券本息，由本行撥付各登記機構，再轉撥至其自有及客戶存款帳戶。

2. 上述層級帳戶架構下，一般自然人及法人應向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以辦理債券各項登記及款項之收付；清算銀行須在本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之債券存款帳戶與銀行業存款帳戶不同，惟其餘額亦可充當存款準備金，且清算銀行可透過系統自行調撥兩帳戶間之資金。

由於清算銀行在登錄債券系統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債信及投資人之權益，本行對清算銀行之委託訂有標準，凡銀行淨值在 150 億元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8%，且最近 3 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 6% 者，可向本行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另為增進清算銀行之廣

度及服務層面，本行於 89 年 7 月增訂外國銀行得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

3.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推出，其優點在於大幅節省債券印製成本，不僅大幅降低政府舉債成本，以及許多公債經辦機構與市場業者之交割保管、運輸成本，不必辨識債券真偽，顯著提昇公債之發行及清算交割效率。此外，公債到期本息自動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迅速安全方便，確保投資人之權益。鑒於無實體公債推行後成效卓著，迅速成為債券市場之交易重心，為進一步擴大無實體公債之效益，本行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 88 年 1 月推出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業務、90 年 10 月實施國庫券無實體化、91 年 12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辦理法院提存作業、94 年 7 月開辦以無實體債券作為信託公示之標的、94 年 11 月實施分割公債制度等，以促進債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4. 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 16 家清算銀行 1,602 家經辦分行辦理，營運規模不斷擴增，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由 87 年之 509,647 筆及 17 兆 481 億元增至本年之 978,360 筆及 63 兆 7,867 億元。隨著系統之順暢運作，中央公債幾已全面無實體化。截至本年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還餘額為 34,041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還餘額之 99.8%，占整體債券市場債券未償還餘額之 56.3%；在次級市場交易方面，本



年交易金額為 1,779,590 億元，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交易金額之 91.9%，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割應採款券同步清算機制，以降低清算交割風險。目前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尚未採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

亦即涉及款項之交易，僅移轉證券，款項由交易者自行處理。為消弭中央登錄債券跨行交易之清算風險，本行正積極推動此項機制，規劃透過本行同業資金即時總額清算系統（同資系統）與登錄債券系統之連結，使登錄債券之跨行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同資系統之帳戶轉帳清算，並確保唯有在款項移轉發生確定

效力時，債券移轉始發生確定效力。本案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商，業已確立規劃原則及作業方式並據以修正電腦作業系統。目前已訂定相關要點修正草案，並進行系統整合測試，預定 97 年 3 月正式上線。

(三) 支付清算系統改造

1. 擬訂「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推動計畫」，規劃將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款項淨額，納入本行同資系統清算，以提昇證券市場交割效率，同時便利資金運用。上項計畫業於本年 7 月 23 日正式實施。
2. 規劃將本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建立連結，採取款券同步交割作業，以降低清算風險。至本年底已大致完成相關資訊建置，正積極測試中。

(四)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監管目標：維持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2. 監管範圍：監管範圍包括本行同資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財金跨行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系統、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證券劃撥交割系統。至於零售支付系統，則以涉及跨行間支付款項結清算之部分，方納入本行監管範圍。
3. 監管標準：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重要支

付系統之核心準則」、「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4. 監管活動：

- (1) 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並隨時監視各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
- (2) 督導各結算機構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 (3) 定期邀集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 (4)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訂有「結算機構」專章，對申請由本行辦理清算之結算機構加以規範。
- (5) 依據「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對國內支付系統進行評估。

(五) 其他重要措施

1.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以配合本行同資系統辦理證券市場交割款項之清算，並核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
2. 本年 6 月，督導財金公司進行「跨行匯款採人工批次方式作業」演練，並要求該公司每年定期辦理。
3. 本年 4 月及 12 月，督導集保結算所對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進行異地備援演練。

五、發行通貨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予以妥善規劃，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上(95)年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 9,598 億元，之後隨農曆年關逼近，市場收付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本年 2 月 16 日)前最高發行額攀升至 13,768 億元；

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本年底發行額為 9,617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19 億元或 0.20%。

本年底貳仟元券占鈔券總發行額之 4.34%，壹仟元券占 83.64% 比重最高，伍佰元券占 4.81%，貳佰元券占 0.22%，壹佰元券占 6.31%，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 0.68%。

另就大眾使用通貨情況觀察，民國 83 年以來，由於金融創新，大眾使用簽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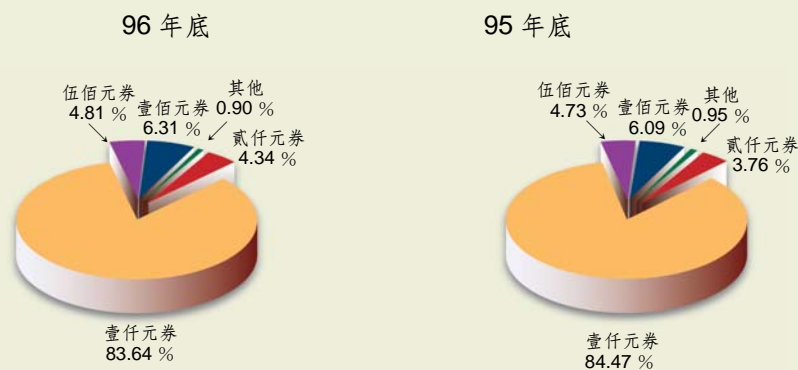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月底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比較	
					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	百分比
95 / 12	959,358	154	280	959,792	36,882	4.00
96 / 1	994,928	154	280	995,362	-323,666	-24.54
2	1,266,908	154	280	1,267,342	259,931	25.80
3	1,025,498	153	280	1,025,931	65,873	6.86
4	1,009,730	153	280	1,010,163	50,358	5.25
5	979,304	154	280	979,738	27,840	2.92
6	975,082	153	280	975,515	32,996	3.50
7	952,043	153	280	952,476	12,609	1.34
8	940,746	153	280	941,179	12,948	1.39
9	947,150	153	280	947,583	14,736	1.58
10	938,293	153	280	938,726	1,000	0.11
11	945,471	153	280	945,904	8,269	0.88
12	961,282	153	280	961,715	1,923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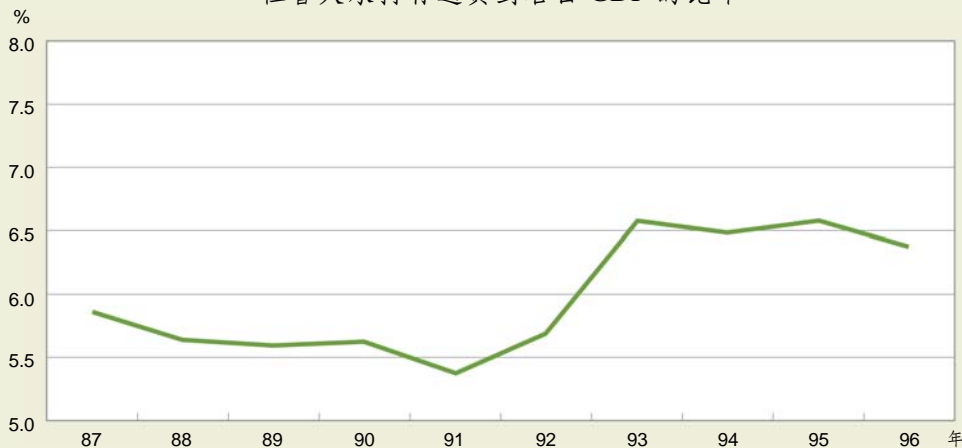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各類鈔券流通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對名目 GDP 的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卡、轉帳卡與信用卡等卡式貨幣日漸頻繁，民眾支付習慣逐漸改變，現金使用減少，致流通在外通貨占名目GDP的比率呈現下降趨勢，由83年的7.50%降至91年的5.38%之低點；此後，因利率走低，大眾持有通貨意願增強，且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普及，現金提領便利，該比率大幅回升至93年的6.58%。94年第4季起，因卡債問題削弱民間消費成長動能，通貨需求成長趨緩，致流通在外通貨占名目GDP的比率上升情況趨於緩和，本年為6.37%，較上年下降0.20個百分點。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以昭幣信。本年

先後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0處，均符合規定。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經請台灣銀行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凡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及各有關單位代表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連同安裝於台灣銀行發行部、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之鈔券整理機組之線上銷毀，總計本年度共銷毀9億139萬餘張；至於髒舊及舊版硬幣則交中央造幣廠銷毀，本年共銷毀7,050萬枚。

（四）發行精鑄套幣及紀念銀幣

本年內發行「丁亥豬年生肖紀念套幣」（2月1日）、「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邵族篇」（11月22日）。

(五) 鈔券及硬幣生產

1. 本年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共印、鑄各類鈔券9億5,000萬張，硬幣4億2,000萬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六、經理國庫

中央銀行除了是銀行的銀行，也是政府的銀行。中央銀行經理國庫，辦理國庫收支、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也辦理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

（一）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4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2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530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4,555億元，較上（95）年減少389億元或1.56%；經付庫款2兆4,583億元，較上年減少682億元或2.70%。截至本年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38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8億元或6.85%。

（二）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480億元，較上年

底增加37億元或2.56%。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餘額共為4,27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4億元或0.33%。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17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7億元或8.76%。

（三）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6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2家、證券公司28家、信託投資公司1家、票券金融公司10家、臺灣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共13期計3,932億元，其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1.905%至3.003%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911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02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225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74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5兆3,717億元，

已償還 1 兆 9,617 億元，未償餘額為 3 兆 4,100 億元（其中 3 兆 4,041 億元為登錄公債，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 99.8%），較上年底增加 1,707 億元或 5.27%。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臺灣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共 3 期，計 880 億元，其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1.760% 至 2.320% 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850 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 1 兆 4,919 億元；已償還 1 兆 4,639 億元，未償餘額為 280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30 億元或 12%。

（四）提供民眾逾期債票兌領服務

本項作業自 94 年 7 月實施。截至本年底止，共經付 21 件，計 3 億 4,146 萬餘元，成效良好，不僅增進民眾權益，使逾期債票兌領作業安全、有效率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

（五）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達 1,602 處，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十

分方便。本年底，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 3 兆 4,041 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 99.8%，幾已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已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國內外金融債券及受益證券）交易量之 91.9%，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投資大眾所肯定。

（六）整合公債及國庫券網路連線投標系統及開標系統

為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規劃整合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與開標系統於同一網路作業環境，並依實務需要，強化安控機制，增修部分功能，於本年 5 月 28 日正式上線，並自 6 月 11 日 96 甲 3 期增額公債之標售開始運作，本年度已順利標售完成 8 期公債及 1 期國庫券。

（七）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 82 萬 628 張，面值為新台幣 8,220 億元及美金 1 億 5 千餘萬元；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 1,836 件。

（八）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

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及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1億2,951萬元，經付1億9,468萬元，截至本年底止，尚有未撥款餘額669萬元。

(九) 建立中央銀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自本年4月4日起，本行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利率由原先之臺灣銀行一般存款利率，改以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採計，以合理反映本行資金成本。

(十) 推動本行國庫保管品股票送集保結算所保管

為簡化國庫保管品中實體股票之保管作業，本行規劃推動股票送存臺灣集保結算所保管；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於公庫法修正草案通過前，由本行國庫局為

參加人，並為委託機關設置客戶別集中保管帳戶，自本年12月24日起實施。

(十一)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格式改版

為因應台灣票據交換所改進電腦處理交換票據作業，劃一交換票據規格之需要，本行委託中央印製廠，重新設計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支票格式，預計97年5月起正式使用，以提昇票據資料處理效率及正確性。

(十二) 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

本行經理國庫，除積極檢討國庫業務，簡化代庫作業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並加強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以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並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有系統的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處分，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

（三）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以及金融法令之

修改，本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其他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

（四）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並編製金融穩定有關之總體經濟、金融市場、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部門分析指標，以逐步建立完整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五）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酌參，俾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六）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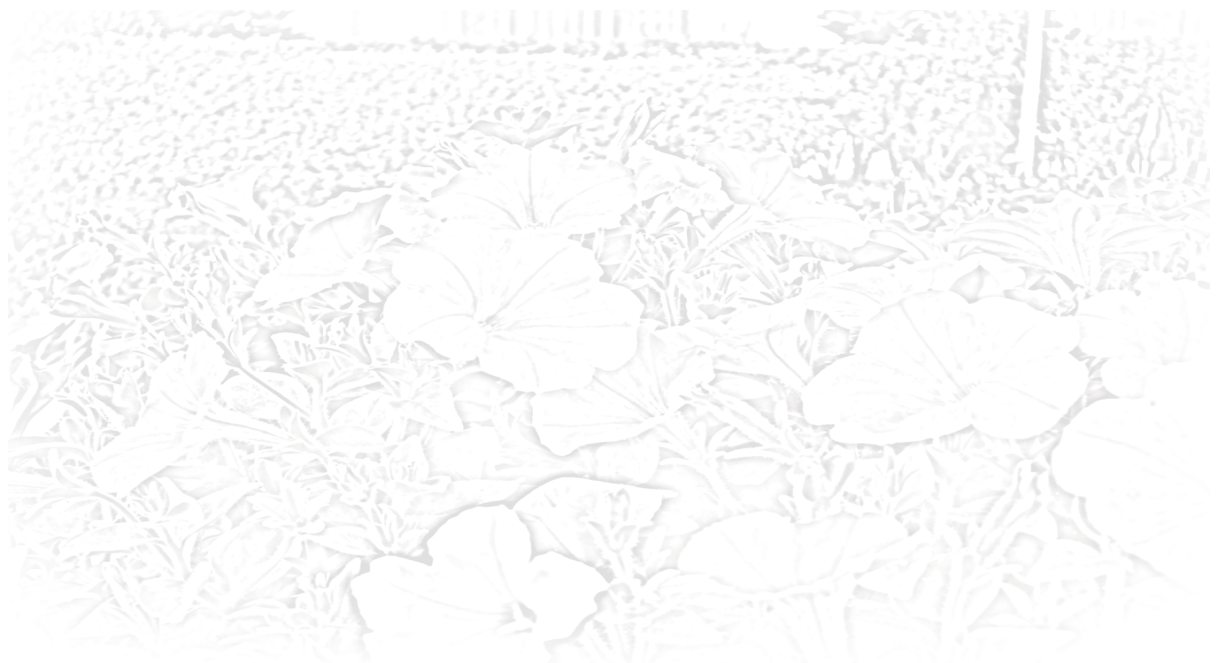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部分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制約機能。

（七）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人員互訪、資訊交流、函覆洽詢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

(八) 其他重要措施

1. 設置「金融穩定評估會」及「金融穩定評估會工作小組」，以強化金融穩定之分析評估及報告。
2. 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監管以高利率存款廣告文宣誤導消費者之金融機構，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秩序。
3. 配合「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之建立，完成資料交換格式之設計及轉換建檔作業。
4. 依修正後「外幣收兌處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將外幣收兌處納入檢查對象，並辦理實地檢查。



》》》 專題三

中央銀行加強金融穩定評估之實務作法

維護金融穩定係各國央行之共同目標，亦是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金融穩定與貨幣穩定實係相輔相成之兩股力量，穩定的物價有助於金融穩定，而只有在金融穩定下，貨幣政策工具之操作才能發揮預期效果。自1990年代以來，國際間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危機事件，不僅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更使總體經濟付出相當代價¹。為避免金融不穩定對國家經濟造成重大損害，近年來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央行均積極發展維護金融穩定之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分析及監控，適時採行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到金融穩定之目標。

93年7月金管會成立後，本行不再辦理金融機構之一般業務檢查工作，惟為強化「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經營目標，經參酌各國央行維護金融穩定之實務作法，推行下列措施：

一、成立金融穩定專責單位

為期儘速建立完整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功能，本行於金融業務檢查處設立「金融穩定評估科」，專責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撰擬金融穩定評估報告，並進行金融穩定分析方法與模型之研究

與發展。

二、設立「金融穩定評估會」

為加強對金融體系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並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報告之內容及品質，本行於96年成立「金融穩定評估會」。該會由本行副總裁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六人，成員包括本行相關局處主管及專家學者，其下並設工作小組，由本行內部相關局處之專業人員組成，提供金融穩定分析及報告撰寫之協助。

三、逐步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本行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提出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正逐步建置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本行自95年起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且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供內部參考，並於96年建置完成金融穩定有關之總體經濟、金融市場、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票券金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部門(包括企業部門、家庭部門、不動產市場及財政部門)分析指標資料庫，完整涵蓋影響金融體系之內生及外生風險來源，未來將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提升金融體系資訊之透明度。

¹ 依據 Glenn Hoggarth & Victoria Saporta (2001) 之研究¹，1977-2000年間發生24起金融危機，解決金融危機之平均成本達GDP之16%，其中部分開發中國家甚至高達32%。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近年來，本行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關係，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增進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我國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藉出席年會或辦理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強化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此外，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BIS）、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俾擴展我國金融外交關係。此外，本行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日本、法國、英國、德國及瑞士中央銀行也往來密切，建立了良好關係，經常派員前往觀摩、實習及參加國際研討會。本年我國與上述國際金融組織往來關係簡述如下：

（一）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我國為亞銀之創始會員國，於民國55年該行成立時即加入，截至本年9月底止，我國廠商所獲得採購金額約為7億7千萬美元。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6日至7日在日本京都（Kyoto）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二）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民國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3月22日至23日在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巴加市（Tegucigalpa）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

（三）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該聯合會由16個亞太地區央行總裁組成，為各國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本行於81年1月加入 SEACEN 成為會員銀行。該聯合會本年年會於7月27日至30日在泰國首府曼谷舉行，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

（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我國自民國81年該行第1屆年會起，即受邀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19日至21日在俄羅斯韃靼共和國首都喀山市（Kazan）舉行，本行駐

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隨團出席。

(五)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民國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藉以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往來。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3月19日至20日在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 (Guatemala City) 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六)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以「特別來賓」身分出席年會。該行本年會於6月23日至24日在瑞士巴塞爾

(Basel) 舉行，本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代表出席。

(七) 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年11月4日至8日，本行主辦「SEACEN 金融穩定評估與報告研討會」，該研討會係由SEACEN與BIS共同規劃，與會學員包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尼泊爾、柬埔寨、斯里蘭卡、汶萊、越南、蒙古及我國等13國計36位金融穩定相關人員參與。會中邀請BIS、印尼中央銀行及本行金融穩定評估專家擔任講座，藉以強化參訓學員金融穩定分析技巧與能力，期望透過經驗交流，提昇金融穩定分析與報告之效能。



九、經濟研究

繼續配合本行貨幣金融決策參考需要，隨時密切觀察並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動態，進行研究分析，定期提出報告，適時研提貨幣政策建議。年內並針對重大經濟金融議題，包括原物料與農產品價格波動及浮動油價調整機制對國內總體經濟與物價之影響、中國大陸貨幣緊縮政策、外匯存底遽增與其股市泡沫化危機等因素之衝擊、美國次級房貸與其衍生問題，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發展趨勢等，撰提研究分析報告，供本行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之參考。本年繼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新行業標準分類，進行銀行存款及放款行業別統計之修訂，並擴大銀行機構包含範圍由本國一般銀行擴及全體銀行。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編輯、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等廣為參閱。另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以及擴大與外界之溝通與交流管道，除了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

論與實務問題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 編製統計

本行編製之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是國內唯一相關專業統計，不僅是本行貨幣金融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也是政府施政以及學術研究廣泛參用之重要統計資料，更是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民間相當關切的指標。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本行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貨幣總計數(準備貨幣、貨幣總計數M1A、M1B、M2)及其年增率等統計資料及分析，並涵蓋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等相關統計。

本年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新行業標準分類，進行銀行存款及放款行業別統計之修訂，並擴大銀行機構包含範圍由本國一般銀行擴及全體銀行。

2. 國際收支統計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並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

合餘額之變動，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編製經建計畫之重要資料來源，並供國內外各界參考。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1)每年辦理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1 次，依據調查所蒐集之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資料，審核訂正、建檔整編後推估全體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狀況，完成「95 年底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並持續簡化及改進調查內容，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2)每年辦理政府機構金融調查 1 次，蒐集政府部門重要資產負債項目資料，俾供編製資金流量統計，完成 95 年底政府機構金融調查。

(3)編製完成 95 年「資金流量統計」。

(4)為迅速掌握民營企業景氣動向，自 91 年起按季辦理對國內產業代表性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對投信公司進行產業意向調查，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5)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以及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增修資金流量統計及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報表。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我

國殖利率曲線與經濟活動間關係之實證分析」、「我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減少原因剖析與因應對策」、「卡債問題對民間消費影響之實證分析」、「台灣總體經濟模型之建立」、「南韓及香港處理卡債危機之經驗及其對台灣的啓示」、「OECD 國家與我國機構投資者之發展現況分析與比較」、「實施新版巴賽爾資本協定對中央銀行之挑戰與對策」、「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中央銀行之功能」、「我國服務貿易發展現況與面臨的挑戰」、「貨幣政策基準指標—無加速通膨失業率 (NAIRU) 試析」、「資產價格波動對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之意涵及其對我國央行之啓示」、「從美國國際交易統計看美國國際收支失衡問題及對我國的啓示」、「均衡匯率的估測與篩選及在政策上的應用」等研究報告；

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瑞典央行的組織設計與貨幣政策操作」、「從日本國際收支分析日圓逐利交易」、「近期泰國實施資本管制措施及其對金融市場之影響」、「主要國家央行資產負債結構之比較-兼論亞洲四國央行沖銷工具之運用與影響」、「主要國家央行推廣金融教育的比較與借鏡」、「以資產負債表法進行總體監理之理論與應用」、「避險基金的運作及其對系統性危機的涵義」、「國際貨幣基金及其融資功能」、「貨幣政策之執行：從調查報告獲得之結果」(譯)、「全球化對貨幣政策的影響」(譯)、

「如何因應市場波動：東亞各國之匯率與資本移動管理」(譯)、「歐元對美元準備通貨地位的挑戰」(譯)、「全球流動性過剩之成因、影響及對策」(譯)等研究報告百餘篇。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本年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分送國內外政府機構、學術單位及社會人士參考。重要刊物計有：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及「中華民國國際收支統計」(中英文對照版)，附載：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2、53 輯)。
5. 「民國 80 年至 96 年中央銀行大事紀」(中文版)，刊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站。
6.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最新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7. 為使金融資訊即時傳送，本行透過「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提供

詳盡資料，供國內外人士查詢。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定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會議」、經建會「台灣地區購屋需求學者專家座談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專家座談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趨勢預測季刊」、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台灣經濟預測座談會」、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研究案「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計畫審查會，以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及景氣指標的檢討與修訂會議」等研究聯繫業務。
2. 為加強各金融機構間研究業務之聯繫，本年繼續定期與經建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等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討論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問題。
3. 應邀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4.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